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2) 担保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形式：最高额担保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有效期：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自债权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按 2026 年 5 月 11 日汇率折算约为 136,378.43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告签署的担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22%，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立功科技-工商银行》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